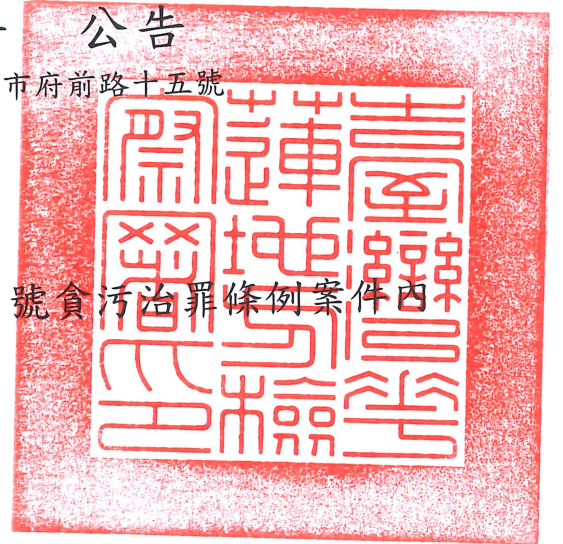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己 111 執更 119 字第 84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更字第 119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  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律師信函		件	1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 2 段○號
以下空白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8 年度保管字第 292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